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8年5月1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回應

- I. 重新考慮建議的第 26G(4)條的起草用詞，以清楚地指明技術備忘錄如何運作。**
1. 根據建議的第 26G(1)條，環境局局長（“局長”）必須發出技術備忘錄，以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
  2. 正如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建議的第 26G(4)條的目的，是確保任何用以為某年度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必須在有關年度的四年之前，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和已經生效（請參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條例》”）現行的第 37B 和 37C 條）。舉例來說，局長如欲為二零二零年分配指定數量的排放限額，他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以前發出相關的技術備忘錄，並確保它已經根據《條例》現行的第 37C 條生效。如他未能做到上述的工作，則為二零二零年分配的排放限額就該年度而言並不生效。
  3. 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26G(4)條準確地反映上述的政策目的。正如政府在上述的會議上說明，有關安排是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調整它們的運作方式（例如安裝減排設施、調整燃料策略和爭取排污交易機會等），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
- II. 提供技術備忘錄的草擬本予委員參考。並且告知提出第一份技術備忘錄的時間表。**
1.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零九的立法年度開始時，向立法會提交第一份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的草擬本載於附件 1 供委員參考。

**III. 改善建議的第 26G(5)條的中英文起草用詞。**

1. 重新考慮過建議的第 26G(5)條的起草用詞後，我們認為中文版本有改善的空間。草擬本載於附件 2供委員參考。

環境保護署

2008 年 5 月

## 分配電力工程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 1. 導言

####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本技術備忘錄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可引稱為《分配電力工程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依照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

#### 1.2 適用與範圍

1.2.1 除本技術備忘錄第 1.2.2 段另有規定外，本技術備忘錄載列所有電力工程各類排放限額的總數量和就某排放年度每項電力工程牌照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的分配原則及其釐定方法。

1.2.2 本技術備忘錄並不適用於只在沒有正常電力供應時提供後備電力供應為唯一目的而裝置或使用的電力工程。

#### 1.3 釋義

在本技術備忘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用 —

"電力工程"(Electricity Works)指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電力工程。

"排放限額"(Emission allowance)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排放年度"(Emission yea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現有電力工程"(Existing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時，已在下列發電廠進行電力工程並持有有效牌照的電力工程 —

- (a) 位於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的龍鼓灘發電廠；
- (b) 位於新界屯門龍耀街的青山發電廠；
- (c) 位於南丫島波羅咀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934 號和 2200 號的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及
- (d) 位於新界大嶼山竹篙灣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23 號的竹

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牌照"(Licence)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牌照持有人"(Licence holde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新電力工程"(New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之後成立（除現有電力工程以外）的電力工程。

"條例"(Ordinance)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2.1 除本技術備忘錄第 2.2 和 2.5 段另有規定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電力工程於每一曆年獲配的排放限額的總數量如下 —

二氧化硫	25 120
氮氧化物 <sup>(i)</sup>	42 60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260

(i) 以二氧化氮計

2.2 儘管有第 2.1 段的規定，就從未獲配任何數量排放限額的新電力工程而言，有關的牌照持有人於每一曆年所獲配排放限額的數量，須按照本技術備忘錄附件 1 所載列的數量來分配。該等按照附件 1 釐定的排放限額數量，由規管有關新電力工程的牌照的生效月份起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本技術備忘錄第 2.4 段和附件 3 釐定的排放限額更新數量，按照本技術備忘錄第 2.6 段生效為止。

2.3 除第 2.5 段另有規定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根據第 2.4 段和附件 3 釐定的首次更新後的排放限額數量按照本技術備忘錄第 2.6 段生效為止，於每一曆年分配給每項現有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照附件 2 所載的公式釐定。

2.4 在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監督須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更新現有電力工程和新電力工程（指在進行是次更新時已根據本技術備忘

錄第 2.2 段和附件 1 獲分配 12 個月或以上月份排放限額的新電力工程) 的排放限額分配數量。上述更新須在該年度的一月一日進行及根據本技術備忘錄附件 3 所載的公式，按在本段涉及的所有電力工程依它們之間的發電量佔有率釐定。

2.5 根據第 2.2 至 2.4 段釐定或更新所述每項電力工程獲配的排放限額的數量，如不是整數，須向上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6 根據本技術備忘錄第 2.4 段釐定更新的排放限額數量，監督須在其生效前不少於 4 個曆年，以書面通知有關電力工程的牌照持有人。

2.7 除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另有規定或所指外，監督須將按本技術備忘錄釐定數量的排放限額，各自分配給所有電力工程。

## 附件 1

## 新電力工程依第 2.2 段釐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A.1.1 新電力工程在整個排放年度的排放限額數量須為 —

新電力工程 總裝機容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sup>(ii)</sup>	可吸入懸 浮粒子
300 兆瓦以下	$2 \times \text{按兆瓦計算的總裝機容量} / 3$	$4 \times \text{按兆瓦計算的總裝機容量} / 3$	$\text{按兆瓦計算的總裝機容量} / 30$
300 兆瓦 或以上	200	400	10

(ii) 以二氧化氮計

A.1.2 如新電力工程的牌照並非於某曆年的一月開始生效，則該新電力工程在該曆年餘下月份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月份比例計算，而非完整的月份則當作完整的月份計。

## 附件 2

### 現有電力工程依第 2.3 段釐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A.2.1 現有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下列公式計算 —

$$A \times \frac{B}{C}$$

公式中 —

- A 代表在本技術備忘錄第 2.1 段所載某類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數量。
- B 代表在審議中的現有電力工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
- C 代表所有在審議中的現有電力工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的總和。

A.2.2 為施行本附件，"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指有關現有電力工程的發電量（以發電總額計）扣除其售電量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計算。

## 附件 3

## 電力工程依第 2.4 段釐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A.3.1 就第 2.4 段所包括在內須進行更新排放限額數量的電力工程，其排放限額的數量須按下列公式計算 —

$$A \times \frac{B}{C}$$

公式中 —

- A 代表在本技術備忘錄第 2.1 段所載某類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數量。
- B 代表審議中的電力工程在緊接進行更新前六年的十月至前一年的九月（包括首尾兩個月）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經調整發電量。
- C 代表審議中的所有受第 2.4 段包括在內的電力工程在緊接進行更新前六年的十月至前一年的九月（包括首尾兩個月）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經調整發電量的總和。

A.3.2 為施行本附件，電力工程供本港使用的經調整發電量須以下列公式計算 —

$$D \times \frac{60}{E}$$

公式中 —

- D 代表該電力工程在緊接進行更新前六年的十月至前一年的九月（包括首尾兩個月）期間的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
- E 代表該電力工程由牌照簽發的第 1 個月開始，直至在緊接進行更新前一年的九月的連續曆月數目（包括首尾兩個月），  
或者 60（以較少者計）。

A.3.3 為施行本附件，"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指有關電力工程



的發電量（以發電總額計）扣除其售電量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計算。

《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在建議的第 26G(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凡”之後而在“第(4)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局長藉着為施行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首份技術備忘錄，而作出任何分配，則”。